

關於投票站 Q0801 寶覺中學的投訴個案

1. 在 2004 年 9 月 15 日由一組以何俊仁先生為首的候選人所刊登的新聞稿，內容涉及新界東選區編號 Q0801 位於將軍澳的寶覺中學的投票站。投訴個案內容指稱在投票箱已入滿時，選民被指令離開該票站。

2. 湯家驊先生亦於本年 9 月 15 日致函選管會主席，信中內容指於投票日約下午 5 時一些選民(約四至六名)向他表示，他們曾被要求離開票站，原因是“投票箱已滿”，於是湯先生與吳靄儀女士立刻到該投票站調查，發現其中一個投票箱被打開，而一些選票整疊的留在桌上，無人理會。回應湯先生的查詢時，投票站主任稱是根據指示打開票箱，但沒有提供發出指示者的身份。湯先生得悉，投票站主任已經打開其他兩個票箱及整理當中的選票，使其中一個票箱可再被使用。「有人承認，當打開票箱時沒有任何候選人的代表在場。」

3. 該投票站負責人員否認有選民被指令離開現場。當投票箱已入滿時，沒有監察投票代理人在場。在一名警員及一名民安隊隊員見証下，投票站主任開啓兩個已入滿的投票箱，把塞滿票箱的選票拿出、重整及放回其中一個票箱內，然後再把兩個票箱封上。被騰空出來的一個票箱重新用作投票之用。

4. 投票站主任亦進一步說，他一共曾經開啓了三個投票箱以重整內裏的選票，並否認湯先生指稱的「選票留在桌上，無人理會」，他猜測這只是重整選票時一個掠影。他曾嘗試聯絡候選人／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到現場監察開啓票箱以騰空一個重新用作投票之用，雖然當日早上有兩位監察投票代理人／選舉代理人

曾到場，但投票站主任在當時卻未能聯絡得上任何候選人或代理人。他依從西貢指揮中心的指示，在警員及民安隊隊員見証下開啓票箱。當日下午 6 時 8 分新的票箱運抵後，便無須再開啓票箱。

5. 副投票站主任憶述，當日下午 6 時左右有補給票箱運抵票站，他隨即公布這個時間給在場的候選人得知。

6. 民安隊隊員蔡順昌先生的口供十分清晰及明確，說明在下午 5 時 12 分，由於票箱已滿及沒有另外票箱的情況下，投票站主任(李永康先生)請求他和警員編號 A968 見証開啓 Y2134 及 Y2135 票箱。投票站主任把 Y2134 的選票放入 Y2135 內。在下午 5 時 14 分再封上空空的 Y2134 票箱重新作投票之用。在下午 5 時 23 分，由於預料票箱仍不敷應用，投票站主任決定開啓 Y2136 和 Y2137 票箱，並再要求他及警員編號 A968 見証開箱的過程。當 Y2136 內的選票正被掏出時，大約在 5 時 23 分，湯家驊先生和吳靄儀女士及一班助選團到達現場，阻止投票站主任繼續從 Y2136 的票箱掏出選票。在下午 6 時 5 分，投票站主任把從 Y2136 掏出的選票放回 Y2136 票箱內，Y2137 票箱在整個過程都沒有被開啓。新的投票箱於 6 時 15 分到達票站。他和警員編號 A968 見証整個過程，過程中並沒有其他人干擾投票箱及其內的選票。

7. 警員編號 A968 說，投票站主任曾在沒有任何監察投票代理人的情況下，親自打開票箱，並將箱內已投的選票放在桌上，然後再把它們擠壓回箱內。這可進一步支持票站主任及民安隊隊員的陳述。

8. 按時計算的投票率顯示，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及下午 5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的投票人

數分別為 501、491 及 457，這些數據可支持票站負責人員否認有任何選民被趕走的說法。

9. 選舉事務處曾聯絡在上述新聞稿提出投訴的何俊仁先生等人，詢問向他們作出投訴的人士的身份，並得悉該投訴人為 3 號候選人名單(以鄭家富先生為首的)的選舉代理人蘇恒泰先生。選舉事務處向蘇先生詢問有關詳情，蘇先生說明他並沒有親身看見有選民被請離場，亦不願書面提出其投訴。

10. 另一方面，兩位當值警員，即警員編號 A968(於下午 12 時 30 分至晚上 8 時 30 分當值)及警員編號 A976(於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當值)證實沒有選民被趕離投票站。

11. 視乎湯家驊先生就其投訴有否進一步資料，我們認為無須就蘇先生、何俊仁先生等人或其他人就這個投訴再作進一步的調查。

12. 由 2004 年 10 月 14 日起，選舉事務處曾以電話，再以其秘書提供的電郵地址於 10 月 15 及 18 日數度嘗試聯絡湯先生。10 月 18 日的電郵主要是要求湯先生澄清一些具體的問題。湯先生於 10 月 18 日的初步回覆中，表示須與當時亦在場的吳靄儀女士印證她當日在投票站內看見的情形的回憶。由於湯先生及吳女士因要事離港，湯先生承諾會在 10 月 25 日那個星期回覆選舉事務處。

13. 湯先生依諾於 2004 年 10 月 27 日給予選舉事務處一個詳細的回覆。

14. 湯先生回應有關指稱被請離開的選民的身份時表示：

“(i) 我並不清楚那些被請離開的選民的身份。我只知道當時至少曾有兩群人，各有五至六人。

(ii) 我所得的資料只是他們曾告知我，他們被請離開是由於投票站主任告訴他們不清楚情況會否有所改善，以及投票大堂並無空調。”

15. 關於這一點，由於那批(不論是在湯先生 9 月 15 日的來函中提及的四至六名選民，或在他 10 月 27 日的另一來函中提及的兩群各有五至六人一組的人士)告知湯先生他們被請離開的人士的身份未能確認，因此選管會不能作出進一步的調查。

16. 就湯先生所作投訴的「其中一個投票箱被打開，而一些選票整疊的留在桌上，無人理會」，湯先生 10 月 27 日的來函記述：

“(b) 當我們抵達該投票站，有一些選票整疊的留在桌上，選票上面並無放上紙鎖。我告訴投票站主任的第一件事是務必要確保那些選票不會被風吹走。當時，在場的人包括投票站主任，一名助理以及一名民安隊隊員。當時可能還有一名警員，但我不太肯定。

(c) 投票站主任指向該名民安隊隊員／及警員並建議在他／他們見證下打開投票箱。我質問為何不知會各候選人的代表。但投票站主任卻未能回應我的問題。

(d) (i) 我們獲告知有兩個投票箱曾被打開，其中一個正在使用中而另一個亦即將填滿。該投票站主任向我展示另一個投票箱並表示內裏所載的是從兩個被打開的投票箱取出的選票。他聲稱該民安隊隊員見證了整個過程，但他承認當時並無候選人的代表在場。

(ii) 該投票站主任繼而表示他曾打開了第三個投票箱，並指向桌上的選票聲稱是從該投票箱取出的。在我們抵達時他正要打開第四個投票箱。他請我們見證打開第四個投票箱。我們警告他投票箱是神聖的，除非得到所有候選人同意，否則不應企圖打開投票箱或干預選票。該投票站主任被警告後，放棄打開第四個投票箱，但卻再無嘗試處理留在桌上的選票。

...

(x) 我不清楚那些無人理會的選票有否放回任何的票箱。”

17. 就此票站的投票箱曾被開啓一事，湯先生所見的跟投票站主任所言的並無分別。而看來有爭議的乃是否如湯先生所述“選票整疊的留在桌上，無人理會”。這「無人理會」的說法是基於當時湯先生及吳女士到達票站時，“有一些選票整疊的留在桌上，選票上面並無放上紙鎖”。湯先生善意地告訴該投票站主任須確保那些選票不可被風吹走。但是，這令當時的情景清楚顯現：投票站主任及一名助手、一名民安隊隊員以及一名警員都在場，而在湯先生的警告下，該投票站主任沒有繼續開啓第四個投票箱，亦沒再處理桌上的那些選票。

18. 綜觀所有證據而得出的結論是，那些選票並非無人理會。

19. 有關選管會指令在候選人或其監察投票代理人面前(如他們不在場，要在警員在場下)開啓票箱以應付緊急情況的合法性問題，在本中期報告的第三節作出處理。甚至湯先生也向該站的投票站主任提議表示，“除非得到所有候選人同意，否則不應企圖打開投票箱或干預選票”。湯先生看來似乎也意識到在緊急或任何無法預知的情況下是可開啓票箱的。